

六、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、工程项目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沭阳县西圩乡人民政府单位名称的沭阳县西圩乡2027年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沭阳县西圩乡2027年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供应商填写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雄速建设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5219.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59.9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2.沭阳县西圩乡2027年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供应商填写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雄速建设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5219.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59.9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

日期：2025.10.26



备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供应商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3.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